**宝安区法律专业活动经费资助项目**

**申请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移动电话：

项目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日期：

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二○二○年 制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诚信遵纪守法，遵守相关规定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要求，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承诺按深圳市和宝安区有关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管理本项目的资金，在项目预算范围内进行开支，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对于超预算的资金，本单位自行承担。

4、本单位承诺项目在宝安区内实施，严格按照项目申请书开展相关活动，及时归档项目资料。

5、本单位承诺确保项目的公益性，不得向服务对象就本项目内容收费，不得指定或强迫服务对象接受特定第三方的服务，不得指定或强迫服务对象到特定第三方进行消费，不得为特定组织、企业、产品等进行商业宣传，不得有其他商业宣传和推广行为。如因知识产权产生纠纷，本单位依法承担责任。

6、本单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大型活动的，严格遵循《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规定，必须向公安机关做好活动报备等安全及应急措施的相关工作，对活动安全负全责。

7、本单位承诺配合区司法局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第三方绩效评估机构等做好项目监督、绩效评估、项目核查等工作。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单位简介 |  | | | |

**二、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地点 |  | | | 活动时间 |  |
| 项目类别（勾选） | □峰会 □论坛 □学术会议  □其他（请标明） | | | | |
| 项目预算 | 元 | 自筹资金 | 元 | 申请资助  金额 | 元 |
| 申请事由 |  | | | | |
| 项目  主要  内容 |  | | | | |
| 申请  单位  意见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项目  单位  主管  单位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双面打印，一式两份。